附件8

2024年度海外授权商务合作奖励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京技管发〔2025〕9号）中第十八条“支持拓展海外市场。鼓励企业深度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和供应链体系。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研发企业授权跨国公司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等商业合作。按照单个品种首付款10%的比例，进行一次性资金奖励，给予授权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申报事项

2024年度海外授权商务合作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从事医药健康产业研发、生产、服务的独立法人，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实际经营，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申报单位授权与世界500强、全球制药及医疗器械行业50强的跨国公司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等商业合作。

（三）有关用语含义说明如下：1.世界500强企业是指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入选《财富》（《FORTUNE》）杂志公布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2.全球制药50强是指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入选美国《制药经理人》（PharmExec）杂志发布的“全球制药企业50强”排行榜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3.全球医疗器械50强是指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入选全球医疗器械100强（QMED）发布的医疗器械企业百强榜单前50名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四、支持对象及标准

（一）申报单位授权与世界500强、全球制药及医疗器械行业50强的跨国公司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等商业合作的品种。

（二）对自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申报单位已发生的海外授权商务合作，按照单个品种首付款10%的比例，进行一次性资金奖励，给予授权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已发生的海外授权商务合作指在2024年1月1日起完成合同签订，并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支付时间以技术合同中的支付日期和取得境外汇款凭证为准，已支付费用以元为单位，不足元部分舍去。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2024年度海外授权商务合作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版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商务部政府网站“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表，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技术合同，需提供外文原件并中文翻译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境外汇款银行报文等证明性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银行账户到账凭证、流水等凭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栏目（zcdx.kfqgw.beijing.gov.cn）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生物技术与大健康产业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专家评审：**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组织专家线下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后将结果上传到系统。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完成资金拨付。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生物技术与大健康产业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5日

十、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生物技术与大健康产业局，联系人：刘琳，联系电话：010-67832162，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